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7 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與檔案法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等收費規定適用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與檔案法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等收費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50015340 號函。

二、查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「檔案」係指「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」。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「政府資訊」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「檔案」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。又本法第 22 條與檔案法第 21 條同屬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（檔案）之收費規定，依本法第 2 條但書規定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，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

三、次查來函說明一提及本部 94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40700789 號函，其附件二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」第 1 條說明二：「... 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，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，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。」，已敘明斯旨，併請參照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